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勞字第1110070859號
附件：



訂定「金門縣政府失業勞工子女助學補助計畫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附「金門縣政府失業勞工子女助學補助計畫」

縣長 楊鎮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秘書長決行

裝

訂

線